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國仲

抗 告 人 吳佳靜

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5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民國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重訴字第248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同年11月14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67,536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原審卷第127、128、133、137頁），惟抗告人逾期未補繳，復有原法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查（原審卷第139、141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

01 抗告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原法院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
02 誤。抗告人未具理由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，並非有
03 理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6 民事第二庭

07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08 法官 楊淑儀

09 法官 陳宛榆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2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
13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6 書記官 林明慧

17 附註：

18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19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20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21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22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